

## 42

###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诉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 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6)津高民三终字第 21 号

判决日期：2006 年 9 月 21 日

#### 审理过程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侵犯其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中信集团享有的驰名商标“中信”标识的行为,完整使用其企业名称。中信集团上诉至天津高级人民法院。

#### 案件要点

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文字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 基本案情

中信集团成立于 1979 年,注册了指定使用在金融服务上的“中信”商标,1999 年被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中信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在金融业、房地产开发、信息产业、基础设施、实业投资和其它服务业领域,同时其全资或控股公司名称大多冠以“中信”字样,以表明与中信集团的联系。

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等,并在商业项目及活动中大量使用冠以“中信”字样的名称或简称,如中信广场、中信置业、中信名都商厦、中信美食城等。

一审法院认为,“中信”商标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

对此未提出异议,在本案中应对“中信”商标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合法取得企业名称权注册,但对其企业名称进行简化使用时,侵害了中信集团的商标专用权。判决停止使用“中信”标识,完整使用其企业名称。

中信集团在上诉中要求判令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停止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中信”字样。

### 适用法律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五)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二)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认定与保护规定》第十三条:“当事人认为他人将其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登记,可能欺骗公众或者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可以向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撤销该企业名称登记,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应当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处理。”

### 要点分析

“中信”商标在本案中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无论是将与“中信”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突出使用,还是在不相同或者不

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擅自使用“中信”字样,均容易误导公众,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集团有某种联系,或者对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发生混淆,致使中信集团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在自己的企业名称中使用与他人驰名商标相同文字的行为构成侵犯商标权,依法应予制止。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有欠妥当,应当对“中信”驰名商标给予足够的保护。

### 判决要点

天津中信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中信集团的“中信”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变更已经使用“中信”文字的企业名称、商业设施和项目名称,不得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中信”字样。